

##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科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拟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慎审核。

### 《关于重新审议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科兴药业有限公司向正中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房产，作为深圳科兴药业厂房及配套设施使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1年10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1年10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1年10月8日